

113年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 訓練招生簡章

委 託 單 位：交通部航港局

承 辦 單 位：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詳見本簡章）

共同訓練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發展中心
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報 名 諮 詢：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開班查詢網站：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網址：https://www.tilagls.org.tw/dgz/app_index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報名網址：
https://www.tilagls.org.tw/dgz/app_index。
2.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tilatwn@ms75.hinet.net；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 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級第○期)」。
3. 報名乙級專責人員訓練課程，須年滿18 歲，應檢附資料包含：
 - A.報名表(電子檔)。
 - B.必附資料：身分證。
 - C.選附資料：業界工作證明書或任一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文件掃描檔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4. 報名甲級專責人員訓練課程，須年滿18 歲，應檢附資料包含：
 - A.報名表(電子檔)。
 - B.必附資料：身分證。
 - C.選附資料：業界工作證明書或任一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文件掃描檔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5. 本訓練以港區從事區相關從業人員優先納訓，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
6. 當報名之班別人數達開班人數35人時，本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本年度因名額有限，採由網路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納訓。

學員常見問題

- 1.本訓練單位今年擬開辦二場次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初訓)及二場次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初訓)，有意願參訓者，可逕至網路查詢：(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其網址：https://www.tilagls.org.tw/dgz/app_index)。查詢開班訊息後，報名參訓，如對本訓練開班事宜有疑義，請洽詢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02)25113993潘先生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發展中心，電話：07-3922601#51404、16107、信箱：kfoffice01@nkust.edu.tw。
- 2.報名初訓：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再填寫報名表後回傳電子檔至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信箱：tilatwn@ms75.hinet.net。
- 3.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 4.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參訓，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 5.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3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5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 6.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交通部航港局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 一、**訓練宗旨**：近年來台灣各地迭有危險品在倉庫、港區、園區等場域發生意外，對業者營運是大挑戰，政府有意加強防範與處理危險品事件，以求產業供應鏈的運作順暢，航港局乃驥望民間公協會代為培訓各類危險品管理專責人員，本協會為非營利組織，願積極組成有經驗的業師與高科大師共組團隊，利用產學合作開班培訓專責人員，以竟危險品管理的落實執行與防範為然」。
- 二、**訓練依據**：
- (一)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
- (二)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3年5月1日公告。
- 三、**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摘錄自「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附表。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2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1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16 小時
		複訓	8 小時，每 2 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8 小時
		複訓	4 小時，每 2 年至少複訓一次

四、訓練場次及名額：

級別	班期別	訓練地址	課程日期	受訓名額
甲級危險品專 責人員初訓	第一期	室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E棟E301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113.9.28~29	45
		實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 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第二期	室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E棟E301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113.11.16~17	45
		實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 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乙級危險品專 責人員初訓	第一期	室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E棟E301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113.6.22	45
		實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 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第二期	室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E棟E301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113.10.19	45
		實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 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五、訓練課程表：

乙級危險品專責人員第一期初訓訓練課程表(8小時)

課程科目	授課講師	日期	時間	時數	授課地點
報到及班務說明	台灣國際 物流暨供 應鏈協會	113/6/22	07:50~08:00	10分	E301教室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劉詩宗 葉建明		08:00~11:00	3時	E301教室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一)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劉詩宗		11:00~12:00 13:00~14:00	2時	E301教室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劉詩宗		14:00~15:00	1時	E301教室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一)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高廷嘉 (暫訂)		15:00~17:00	2時	E301教室
學科測驗	航港局		17:00~18:00	1時	E301教室
課程總時數(不含報到與測驗時數)				8時	

室內教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E棟 E301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六、訓練費用：

(一)訓練費用如下表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

訓練課程	費用(每一學員/元)			
	甲級(初訓)	甲級(複訓)	乙級(初訓)	乙級(複訓)
時數	16	8	8	4
收費標準	6,600	3,200	3,200	2,400

備註：
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二)開課通知(含課程表、教室位置圖、繳費方式等)最晚於開班前半個月由本訓練機構另行mail通知，繳費完成後會請學員提供收據抬頭等資訊，以利開立收據。

(三)繳費作業：

(1)本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35 人為原則，若經本協會評估有配合政策訓練之需求可酌予調降至 30 人；確定開班後，學員自行檢視資格及參訓課程資料無誤，即可至合作金庫台北市自強分行帳戶：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帳號:5012-871-600224)繳費方式，

(2)繳費成功後可列印證明，待入帳 2-3 天後可自行列印收據或由隨班助理於課程當日發放。

(3)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A.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九折。

B.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五折。

C.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協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七、報名手續：

- (一)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tilatwn@ms75.hinet.net；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級第○期)」
- (二)報名乙級專責人員訓練課程，須年滿18歲，應檢附資料包含：
- A. 報名表(電子檔)。
 - B. 必附資料：身分證。
 - C. 選附資料：業界工作證明書或任一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文件掃描檔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三)報名甲級專責人員訓練課程，須年滿18歲，應檢附資料包含：
- A. 報名表(電子檔)。
 - B. 必附資料：身分證。
 - C. 選附資料：業界工作證明書或任一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文件掃描檔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四)本項訓練以港區相關從業人員優先錄訓。
- (五)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六)查詢報名情形或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逕向本協會洽詢，電話：
(02)25113993潘先生或洽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發展中心，電話：
07-3922601#51404、16107、信箱：kfoffice01@nkust.edu.tw。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本次訓練測驗方式以筆試為主，類型為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

題及是非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二)訓練單位應於開辦訓練前依契約規定提送學科測驗題庫及解答予航港局核備，再由航港局組卷提供訓練單位進行製卷。

(三)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進行學科測驗作業，並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

(四)術科測驗包括實務操作及兵棋推演，並依航港局規定之檢核表，以現場評分方式作為術科測驗之評分紀錄。

(五)參加訓練學員之上課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參加測驗。

(六)學科測驗滿分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術科測驗亦同。

(七)各課程測驗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課程種類	測驗科目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初訓)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15. 個人防護具及偵檢儀器介紹 16.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17.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 	<p>10題是非題</p> <p>30題選擇題</p> <p>共計40題</p>	60分鐘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初訓)	學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p>10題是非題</p> <p>30題選擇題</p> <p>共計40題</p>	60分鐘

九、測驗規定：

(一)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應試當天表定測驗時間開始後10分鐘後不得入場，並於測驗開始15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考試評分僅於試題卷上，若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8.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10.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結業證書/複訓證書製發：

- (一)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結業證書或撤銷結業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 (二) 測驗結果將於交通部航港局網頁中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學員之名單，不公布成績。
- (三) 合格證書由本協會製作並發送。

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號為必填

*訓練班資訊

報名 場次	甲級 初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日期：113/09/28-2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日期：113/11/16-17
	乙級 初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日期：113/06/2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日期：113/10/19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單位	單位 名稱	職 稱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辦理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複訓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承辦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若當訓練場次報名人數太少，交通部航港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寄至 tilatwn@ms75.hinet.net；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級第○期)」。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單位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